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檢附資料自主檢查表

1. 請自行確認是否涉及：開放空間獎勵、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加強坡審、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書或依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特殊結構審查、興辦事業計畫、農民資格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等其他法令規定之審查。
2. 應依下列次序檢附書件：

	應附文件(☆必附、◎依案件性質檢附)	備註
1	☆ 建築行為人委託代辦書	
2	◎ 連照上傳清冊	
3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4	◎ 會辦公文或函覆文或建物用途許可、土地開發核定函	依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5	☆ 套繪圖	
6	☆ 基地現場彩色照片及蓋章	掛號前 15 日內並標示範圍
7	☆ 建造(雜項)申請書	
8	☆ 執照加註事項表	
9	◎ 起造人名冊(2 名以上)	
10	◎ 設計人名冊(2 名以上)	
11	◎ 監造人名冊(2 名以上)	
12	☆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3	☆ 地號表	
14	◎ 建築師委託書	免設計人案件免附
15	☆ 建築師簽證表	免設計人案件由起造人簽證
16	◎ 地基報告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增加基地面積免附)	應進行地下探勘者
17	◎ 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18	◎ 避雷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避雷設備者免附)	依法應設置避雷設備者
19	◎ 電氣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20	◎ 汗水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汗水設備者免附)	
21	◎ 地基調查報告(說明)書	已檢附地基調查報告者免附
22	☆ 土地使用範圍切結書	
23	☆ 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起造人非公司、非法人者免附
24	☆ 地籍圖謄本	
25	☆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號全部)	
26	◎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7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部分使用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	
28	◎ 私設通路同意書及範圍圖	
29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示意圖	
30	☆ 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函	
31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2	◎ 原使用執照影本(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33	◎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34	◎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5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需引用會議紀錄者檢附
36	◎ 建造抽查結果通知函、建築師抽查意見回覆表	非涉及抽查列管解列者免檢附
37	☆ 禁限建自主檢查表及各禁限建查詢結果	變更設計無涉及基地增加者免附
38	☆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39	☆ 施工說明書	
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 拆除執照審查表	
	☆ 拆除執照申請書	
	☆ 拆除建築物彩色照片	
	◎ 拆除人名冊(2 名以上)	
	☆ 拆除圖說(含位置圖、平面圖)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 抵押權拆除同意書(應由總行出具或依據所檢附總行委託書由其分行代理總行出具同意書)	依內政部 98.4.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321 號函規定辦理

者	☆	拆除施工計畫書	
A 圖袋	☆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建管科審閱者	詳 110 年 6 月 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576808B 號公告內容
B 圖袋	☆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	詳 110 年 6 月 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576808B 號公告內容
本表僅作為申請書件自主檢查及順序之提醒，實際個案應檢附文件仍應依申請執照時內容為準。			